

室气体排放量比 1990 年平均降低 5.2%^①。《京都议定书》的重要意义还在于确立了全球环境责任分担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②。

2009 年之后，历次气候大会（《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试图在《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到期之后，形成一个共同文件来约束温室气体的排放，把全球气温升高限制在 2℃ 以内。直至 2016 年才签署了《巴黎气候变化协定》，为 2020 年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行动做出安排，该协定以“国家自主贡献机制”（INDC）“只进不退锁定机制”（ratchet）等为准则。

中国在探索可持续发展的过程中，提出了“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理念思想并付诸行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得到了国际社会的认同。

可持续发展从理念到行动的发展历程表明，全球社会逐步在以下方面取得了共识：

- (1) 经济发展过程中，经济活动规模不应超过地球生态系统的生态环境承载力，经济增长应有限度。全球经济规模有其限度，全球各主体的经济规模也必然有其限度。
- (2) 只有全球各主体采取共同的行动，限制污染物的排放，对生态环境进行治理，地球生态系统才有可能完好地延续。任何主体（包括生产者和消费者）都有减少污染物废弃物排放量，降低资源能源消耗量（简称减排降耗）的责任。
- (3) 由于各经济主体发展历程不同，对于地球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也不同，对地球生态系统所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同，“公平”地分担责任是实现生态环境合作的前提，“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是任何主体间生态环境合作的基本准则。

三、可持续发展在区域经济中的内涵

可持续发展的一般定义是：既满足当代人的需求，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求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内涵，并不是指经济保持长期稳定增长，而是指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生态系统的可持续性得以保障前提下的发展。实质是：给出了经济发展的约束条件、不可超越的界限（如果发展过快超越了界限，就会导致适合人类生存的地球生态系统不可持续）。可持续发展

① 为达到议定书中所规定的限排目标，减少发达国家为达到限排目标而付出的代价，公约中引进了两种机制：清洁发展机制（CDM）和排放贸易机制（ET）。清洁发展机制是指发达国家的政府或企业，以资金和技术投入的方式，帮助发展中国家实施具有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项目的一种合作机制。发达国家可以通过此方式抵偿自己在公约中规定的减排份额。排放贸易机制则是允许那些已经超额完成减排配额的国家将自己多减排的部分卖给那些达不到减排配额的国家。

② 1992 年里约热内卢《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宣言》中的第 7 项原则，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the principle of common but differentiated responsibilities）。